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15—058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中午 1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私募债）的议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和方式，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在总量控制的范围内分两到三期发行；第一期发行 5 亿元人民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出资额的议案》。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联”）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长电科技拟出资 5,100 万元，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拟出资 3,900 万元，江阴芯智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拟出资 1,000 万元。2015 年 2 月，第一期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其中长电科技实缴 1,020 万元、新潮集团实缴 780 万元、有限合伙实缴 200 万元。

因芯智联需重点孵化，后续投资较大，经协商，长电科技拟将尚未实缴的3,200万元出资额以零元转让给新潮集团。转让后，各方对芯智联的出资如下：新潮集团出资7,100万元，长电科技出资1,900万元，有限合伙出资1,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 无反对、弃权票，关联董事王新潮、朱正义、王元甫、沈阳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协商、签署星科金朋债务重组及发行永续证券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鉴于长电科技收购新加坡星科金朋过程中，公司须与境内外金融机构进行债务重组、融资、发行永续证券等业务，为保证该等业务及时顺利推进，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境内外金融机构洽谈协商确定融资系列文件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金额、利率、期限、提供增信措施、担保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 无反对、弃权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